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 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科技”或“上市公司”）拟向刘兴伟、新余市煜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煜威”）51%股权，向赵玉涛、贺明立、炫硕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赵秀臣、朱一波、华英豪、深圳前海富存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丁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硕光电”）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就正业科技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正业科技与鹏煜威及炫硕光电股东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交易对方知晓相关敏感信息的仅限于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核心参与人员。

二、为防止正在筹划的本次交易信息泄露，正业科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于2016年1月15日发布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410）已于2016年1月18日开市起按重大事项停牌。

三、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正业科技聘

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正业科技与上述中介机构保证不向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包括协议各方及其所属企业内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人员）透露信息提供方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保密协议》规定，《保密协议》各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信息提供方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只得将该等保密信息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其他用途，在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目的时，仅可向其有知悉必要的项目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不得向项目人员的以外的人披露保密信息。相关经办人员和上述机构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没有泄露相关保密信息，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也未出现异常波动。

四、在正业科技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正业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业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五、在标的公司股东讨论本次交易的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标的公司的股东。标的公司的股东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综上所述，正业科技和本次交易对方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交易双方、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利用该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